

附件 1:

米易县马鞍山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米易县马鞍山水库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攀府函〔2011〕149 号）文件精神，米易县马鞍山水库建设管理局成立于 2011 年 9 月，主要职能为负责马鞍山水库的建设、管理以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2019 年 12 月根据《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米易县水利局管理的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变更名称为米易县马鞍山水利工程运行中心，负责马鞍山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及其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基本情况

本单位核定编制为 17 人，现有在职职工 11 人。核定内设机构 1 个，车辆编制 3 辆，实有 3 辆。

三、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本单位主要工作为：完成马鞍山水库各个标段的完工验收工作、新山水库开工前的准备工作、马鞍山水库枢纽的管理工作，保证下游农业灌溉用水等。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359.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9.5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8.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1万元，项目支出161.92万元。较2022年预算247.68万元增长45.1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基数调整及项目支出的增加。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管理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马鞍山水库、新山水库的建设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林水支出314.5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马鞍山水库、新山水库的顺利建设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14.5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2 万元，用于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5.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根据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3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 0.46 万元减少 21.7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经费 28.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办公经费，差旅费、车辆维护等支出。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采购计划。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三项。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其他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

设备购置、其他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业、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本单位认真完成了2023年预算数据的编制、绩效目标填报等的报送工作，并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2023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本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对本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依法行政，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水利水电方针政策。做好水库的日常管理，保证下游农业灌溉的同时，做好水库防汛预案、制定大坝运行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处置情况，确保大坝下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申报的 8 个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并计划在本年中继续深入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确保财政项目资金及时、准确、安全支付，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马鞍山水库副总工专项经费 8 万元，保证马鞍山水库建设的技术支持、指导、监督。

2. 马鞍山水库工程建设管理经费（21）38.02 万元，用于保证枢纽工程的初期管理、工程安全。确保马鞍山水库水质优良，环境优美。用以保证耕地灌溉用水以及人畜饮水。

3. 马鞍山水库防汛监控报警系统专项经费 28.03 万元，完成马鞍山水库安全防汛无线网络高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并投入运行。

4. 马鞍山水库运行维护经费 17.16 万元，用于聘请水库库区食堂等劳务人员，从而保障水库库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正常开展。

5. 马鞍山大坝监测服务费（21）27.90 万元，用于购买监测服务，监测库区雨情、水情，快速传输雨情、水情数据，提高防洪反应能力。

6. 新山水库专项债申报咨询服务费（22）14.80 万元，用于推动新山水库专项债发行，筹措新山水库建设资金，继续推动新山水库的建设。

7.马鞍山大坝运行维护经费（20）专项经费 8.00 万元，用于南干渠水毁修复，保障周边渠系农田农户安全。

8.马鞍山水库工程建设经费（22）专项经费 20.00 万元，用于改善库区人居饮水条件，保障库区工作能继续推进。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初，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50.57 万元，折旧金额为 24.89 万元，净值为 25.68 万元。无其他资产。